

三起商行株式會社供應商行為規範

三起商行株式會社（包括集團內各分公司）要求所有供應商有義務遵守以下行為規範。

禁止強制勞動

不得安排囚犯勞動、監禁勞動、學徒工勞動、奴隸勞動、人身買賣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非主觀意願的勞動。

禁止童工勞動

無論在任何生產階段，都不得僱傭未滿可僱傭年齡的兒童。所謂“兒童”是指，未滿 15 歲（個別地區的法律規定為未滿 14 歲），或者即使年滿 15 歲也屬於當地法律規定的最低可僱傭年齡，亦或是未結束義務教育的年齡。當有僱傭非“兒童”的青年勞動者時，也應當遵守關於青年勞動者的所有法律法規。

僱傭的選擇

不得使用涉及強制性、監禁（包括因債務糾紛發生的限制人身自由）、囚犯勞動、奴隸以及人身買賣形式的勞動力。另外，公司不能對員工自由進出公司宿舍、住宅進行不合理的限制。在僱傭員工（包括外籍技能實習生等外籍員工）時，需要用外籍員工的母語製作僱傭合同及相關條款，在簽訂僱傭合同後，將合同的影本交給員工自行保管。此外，員工可根據其意願自由終止僱傭關係。

自由結社及團體交涉

員工可通過合法且和平的方式組建團體，應當尊重其行使團體交涉的權利，不得對其實行懲罰及阻礙等行為。

禁止暴力／懲罰／威脅恐嚇／騷擾的行為

不得對員工以體罰、暴力進行威脅、亦或是其他身體、性別、心理以及語言方面的虐待、騷擾等行為。

禁止歧視

在薪資、福利待遇、升職、懲戒、解雇、或者離職等僱傭實務處理方面，不得因人種、宗教、年齡、國籍、性取向、性別、政治意見、懷孕、婚姻、殘疾等因素進行差別對待。

妥當的薪酬與利益

薪酬是滿足員工基本要求的重要因素。供應商應當在薪酬方面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，並有義務提供相應福利待遇。另外，當出現加班時，應當根據法律規定的增幅比例計算並支付薪酬。如果法律沒有明確規定增幅比例，至少應當支付與標準工時間同等金額的薪酬。

禁止長時間勞動

有關加班與最長勞動時間，除業務需求等特殊情況外，每週不超過 60 小時（包括加班）。如法規所允許的正常勞動時間與加班時間之和小於 60 小時，應按照勞動時間短的一方予以執行。此外，除業務需求等特殊情況外，每 7 天之中員工至少應當獲得 1 天連續 24 小時的休假。

勞動安全衛生與緊急情況處理

應當為員工提供符合所有法律規，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，至少應保證飲用水和衛生設施的順暢使用。需要確保發生火災時的安全、照明以及換氣設施的使用，並組織員工定期進行防災演習。供應商向員工所提供的公寓、宿舍、食堂等設施也適用於同樣的健康安全標準。

環境影響方面的管理

我們在致力於遵守所有與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同時，努力將對地球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。

資訊及知識產權

對於資訊及知識產權應妥當使用、管理、保護並加以尊重。

品質管理

供應商應制定產品品質管控方針並向員工及利害關聯方進行說明。不斷提升產品品質，以滿足我公司對產品品質的要求。

本行動規範所涉及到的“相關適用法律”包含各國各地區的法律、ILO 相關條約以及自發創設的行業準則。